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增“第七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及流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七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及流程

第六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

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六十五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原《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后续章节条目顺延。

三、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重点工程（中关村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授信有效期三年，贷款期限 36 个月。

四、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4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